

证券代码：002635

证券简称：安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##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3项议案，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春生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4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—2018年5月1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5月9日

#### 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5,219,7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2.518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284,0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679%。

#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88,890,4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6775%。

##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6,329,3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4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95,210,8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### 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95,210,8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99.9977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### **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95,210,8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### **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95,210,8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### **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95,210,8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**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95,210,8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**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95,210,8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**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95,210,2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76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22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4,5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6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2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#### **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吴桂冠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59,230,48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#### **（十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吴桂冠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59,230,48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75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**

**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吴桂冠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59,221,18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49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65,87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2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6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二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95,210,8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1%；弃权60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0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三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林磊先生、贾志江先生、马玉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93,287,65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7,275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施念清、许菁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